

附件 2

淮委直管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标准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1. 目标管理与岗位职责	<p>1. 年度工作目标</p> <p>(1) 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。</p> <p>(2) 年度工作目标，主要包括：岗位设置、控制运用、工程检查、工程观测、维修养护管理、防汛管理等重点工作。</p> <p>(3) 细化明确工作任务，内容齐全、切合实际。</p> <p>(4)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工作任务。</p> <p>2. 岗位设置</p> <p>(1) 根据工程实际，理清管理事项，岗位设置合理，制定了“岗位-事项-人员”对应表，工作职责明确。</p> <p>(2) 工程管理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数量满足工作要求，人员满足专业技术要求。</p> <p>(3)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，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，管理人员达到教育培训学时。</p> <p>3. 管理手册</p> <p>(1) 根据《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指南》，结合工程实际完成管理手册编制。</p> <p>(2) 管理手册内容齐全、准确，针对性、可操</p>	11	<p>1. 年度工作目标</p> <p>未制订年度工作目标计划的，扣 5 分。</p> <p>(1) 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的，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，每发现一扣 0.3 分。</p> <p>(3)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未对相关任务进行修订的，扣 0.5 分。</p> <p>2. 岗位设置</p> <p>(1)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工作职责不明确的，扣 0.2~0.5 分；未制定“岗位-事项-人员”对应表的，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人员配置数量不足、人员专业技术要求不满足岗位要求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2 分。</p> <p>(3) 关键岗位未持证上岗、技术工人未经培训上岗的、管理人员未达到教育培训学时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。</p> <p>3. 管理手册</p> <p>未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管理手册的，扣 10 分；</p> <p>(1) 管理手册内容不齐全、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；针对性、可操作性不强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未及时修订管理手册的，扣 0.5 分。</p>	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	<p>作性强。</p> <p>(3)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管理手册。</p>			
2. 控制运用	<p>(1) 编制、明示控制运用工作流程图。</p> <p>(2) 编报水闸控制运用计划, 按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、计划和上级调度指令进行控制运用。</p> <p>(3) 操作符合运行规程。</p> <p>(4) 各项操作记录资料完整。</p>	8	<p>无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的或未按方案、计划、指令实施水闸控制运用的, 此项不得分。</p> <p>(1) 控制运用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, 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; 未按要求明示的, 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操作违反运行规程的,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。</p> <p>(43) 操作记录资料不完整的, 扣 0.2~1 分。</p>	
3. 工程检查	<p>(1) 编制、明示工程检查工作流程图。</p> <p>(2) 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、经常检查、定期检查、特别检查等。</p> <p>(3) 检查内容全面。</p> <p>(4) 检查记录真实、准确, 填写规范, 签署手续完备, 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完毕后, 形成了检查报告, 资料整理及时、完整。</p> <p>(5) 发现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, 记录详细、准确。</p>	10	<p>(1) 工程检查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, 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; 未按要求明示的, 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日常检查、经常检查、定期检查、特别检查的, 每缺一项扣 1 分; 频次不满足要求的, 每缺一次扣 0.5 分。</p> <p>(3) 检查内容不全面的, 扣 0.2~2 分。</p> <p>(4) 检查记录不规范、不符合要求的, 扣 0.1~0.3 分, 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结束后, 未编制检查报告的, 扣 0.5 分。</p> <p>(5) 发现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的, 扣 1 分; 记录不详细、不准确的扣 0.1~1 分。</p>	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4. 工程 观测	<p>(1) 编制、明示工程观测工作流程图。</p> <p>(2) 水闸观测项目按工程设计要求确定，明确工程观测任务。</p> <p>(3) 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布置、观测方法、观测时间、观测频次、测量精度、观测记录等符合要求。</p> <p>(4) 观测设施、设备、仪器等需安排专人管护，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，定期对观测仪器进行检校，对有关基点和水尺零点校核。</p> <p>(5) 遇特大洪水、地震等情况，需专门组织观测。</p> <p>(6) 观测成果及时整编分析并汇编成册，编制观测分析报告。</p>	10	<p>未开展工程观测的，此项不得分。</p> <p>(1) 工程观测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；未按要求明示的，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水闸观测项目数量不足的，每缺一项扣 1 分。</p> <p>(3) 观测设施布置、观测方法、观测时间、观测频次、测量精度、观测记录等不满足要求的，每项扣 0.3 分。</p> <p>(4) 观测设施、设备、仪器等管护不到位，扣 0.1~0.3 分；未按要求进行检校的，扣 0.3 分。</p> <p>(5) 遇特大洪水、地震等情况，未专门组织观测的，扣 0.1~0.3 分。</p> <p>(6) 观测成果未进行分析的，扣 0.5 分；分析不及时，扣 0.1~0.5 分；未编制观测分析报告的，扣 0.5 分。</p>	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5. 维修养护管理	<p>(1) 编制、明示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流程图。</p> <p>(2) 编制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，按批复方案实施。</p> <p>(3)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选择维修养护承担单位，签订合同，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。</p> <p>(4) 按要求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记录，每周不少于一次，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及时。</p> <p>(5) 按要求开展养护项目阶段验收、维修项目完工验收、维修养护项目年度验收工作；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</p> <p>(6) 维修养护质量满足要求，维修项目开展了质量评定，机电设备、金属结构、监控设备、特种设备及消防设施等完好，外观整洁。</p> <p>(7) 管理及配套设施齐全、完好，使用正常，工程环境整洁优美。</p>	13	<p>(1) 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；未按要求明示的，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未按批复方案实施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。</p> <p>(3) 未按规定选择维修养护承担单位签订合同的，每发现一项扣 2 分；未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的，每发现一项扣 0.2 分。</p> <p>(4) 未要求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记录的，每缺一次扣 0.2 分；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2 分。</p> <p>(5) 未按要求开展养护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0.3 分；维修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，扣 0.2~0.5 分；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开展年度验收工作的，扣 0.2~0.5 分；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后，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，扣 0.3 分。</p> <p>(6) 维修养护质量不满足要求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2 分；水工建筑物、交通桥、检修桥、闸门、启闭机、机电设备、附属设施、自动控制设施、自备发电机组等有缺陷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2~0.5 分；外观不整洁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；闸区水面有漂浮物的，扣 0.1~0.5 分。</p> <p>(7) 管理及配套设施有缺陷、使用不正常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；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不整洁的或水土保持、绿化养护不到位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。</p>	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6. 防汛管理	<p>(1) 应建立防汛组织体系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与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。</p> <p>(2) 各种图表（包括防汛指挥图、防汛物料分布调运图等）准确规范。</p> <p>(3) 防汛物资齐全，管理规范，抢险工具配备到位，按期开展防汛物资清查、维护保养，建立防汛物资出入库登记手续，健全物资台账和管理档案。</p> <p>(4) 汛前开展工程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</p> <p>(5) 汛期按规定开展值班值守、巡闸查险、信息统计及报送。</p> <p>(6) 汛后开展工程检查，编报汛后检查报告和防汛工作总结。</p>	10	<p>(1)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的，扣0.5~1分；岗位责任制不落实的，扣0.3~0.5分；未与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的，扣0.3分。</p> <p>(2) 图表不齐全，每缺一个扣0.3分；图表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1分。</p> <p>(3) 防汛物资不全，每缺一项扣0.3分；防汛器材、物料维护保养不到位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；物资台账及管理档案与实际不符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</p> <p>(4) 汛前未开展工程检查的，扣2分；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、措施不当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</p> <p>(5) 未按规定开展汛期值班值守的，每发现一次扣0.2分；未按要求开展巡闸查险工作的，每发现一次扣0.5分；未及时开展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，每发现一次扣0.2分。</p> <p>(6) 汛后未开展工程检查，扣2分；未编报汛后检查报告和防汛工作总结的，扣0.3分。</p>	
7. 防汛工程设施修复	<p>(1) 立项、审批、采购符合程序。</p> <p>(2) 编制、明示防汛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流程图。</p> <p>(3) 汛后组织对水闸工程进行查勘。</p> <p>(4) 根据上级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实施，做好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。</p>	5	<p>立项、审批、采购不符合程序，此项不得分；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，此项不得分。</p> <p>(1) 防汛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3分；未按要求明示的，扣0.3分。</p> <p>(2) 汛后未组织对水闸工程进行查勘的，扣0.3分。</p> <p>(3) 未按批复要求实施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5分；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1-0.2分，；未及时开展完工验收的，扣0.5分。</p>	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8. 安全管理	<p>(1) 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。</p> <p>(2) 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</p> <p>(3) 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处理安全隐患。</p> <p>(4) 应急预案健全，演练及时。</p> <p>(5) 根据划界确权工作规定，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并设置明显标志；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禁止违法建设及破坏水利工程行为。</p> <p>(6) 按照《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》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。</p> <p>(7) 按规定开展闸门、启闭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工作，评定结果报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。</p> <p>(8) 按照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及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214-2015）开展安全鉴定工作，鉴定成果符合要求。</p> <p>(9) 标志标牌齐全，埋设坚固，标识清晰、醒目美观、无涂层脱落、无损坏。</p>	13	<p>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此项不得分。</p> <p>(1)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，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每缺一项扣 0.3 分；制度内容不切合实际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。</p> <p>(2) 未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，扣 2 分；人员教育培训不符合要求的，每发现一人扣 0.2 分。</p> <p>(3)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的，扣 2 分；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，每项扣 0.1~0.3 分。</p> <p>(4) 应急预案不健全，每发现一处扣 0.5 分；未进行演练的，扣 0.5 分。</p> <p>(5) 未划定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，扣 1 分；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存在违建行为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，此项最多扣 5 分。</p> <p>(6) 未进行水闸注册登记的，扣 4 分；未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5 分。</p> <p>(7) 未按规定开展设备管理等级评定的，扣 3 分；评定结果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，每项扣 0.5 分；设备评定为二类的，每项扣 0.2 分；评定为三类的，每项扣 0.3 分；评定为三类未制定应急方案的，每项扣 0.3 分。</p> <p>(8)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的，扣 5 分；鉴定结果为三类闸、四类闸，开展除险加固前未采取安全运用措施的，每项扣 0.5 分；对存在问题和重要隐患未落实处理措施或编制预案的，每项扣 0.2 分。</p> <p>(9) 标志标牌不齐全，存在缺失的，扣 0.1~1 分；存在埋设不牢固或损坏的，扣 0.1~0.5 分；存在标识不清晰、不醒目、不美观的，扣 0.1~0.5 分。</p>	

项目	验收内容及要求	分值	赋分原则	备注
9. 信息化管理	<p>(1) 按规定, 编制、修订完善工程管理现代化和实施计划。</p> <p>(2) 构建安全、先进、实用的信息化平台, 平台功能完善。</p> <p>(3) 信息化平台应用有效, 能够及时采集、更新完善工程数据信息, 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平台。</p> <p>(4) 设备检查维护到位, 系统运行可靠。</p>	7	<p>(1) 未按规定编制、修订完善工程管理现代化和实施计划的, 扣 2 分。</p> <p>(2) 未建立信息化平台的, 扣 3 分; 平台功能不完善, 每发现一项扣 0.3 分。</p> <p>(3) 信息化平台使用率低, 不能及时采集、更新完善工程数据信息的, 扣 0.2~0.5 分; 技术人员未能熟练操作使用平台的, 扣 0.5 分。</p> <p>(4) 设备检查维护不到位的, 扣 0.3 分; 系统平台运行不可靠的, 扣 0.3 分。</p>	
10. 水文化管理	<p>(1) 注重水文化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, 管理区建有水文化设施。</p> <p>(2) 设置独立的水文化展示馆(室), 积极收集工程历史资料、人文历史资料以及工程管理期间产生的优秀管理经验等。</p> <p>(3) 开展水文化宣传教育。</p>	8	<p>(1) 管理区无水文化设施的, 扣 2 分, 水文化设施外观质量较差、影响工程管理面貌的, 扣 0.2~0.5 分。</p> <p>(2) 未设置水文化展示馆(室)的, 扣 1 分, 不是独立水文化展示馆(室)的, 扣 0.5 分, 水文化展示馆(室)布置简陋、展示效果较差的, 扣 0.2~0.5 分; 收集资料不完整的, 扣 0.2~0.5 分。</p> <p>(3) 未开展水文化宣传教育的, 扣 0.5 分; 宣传教育形式不丰富的, 扣 0.1~0.2 分。</p>	
11. 资料整编	<p>(1) 编制、明示资料整编工作流程图。</p> <p>(2) 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应与工程管理工作同步进行。</p> <p>(3) 技术资料需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系统、安全。</p> <p>(4) 资料整理完成后, 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。</p>	5	<p>(1) 资料整编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、不切合实际的, 每发现一处扣 0.3 分; 未按要求明示的, 扣 0.3 分。</p> <p>(2) 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及时的, 扣 0.3~1 分。</p> <p>(3) 技术资料不完整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系统、不安全的, 每发现一处扣 0.2 分。</p> <p>(4) 未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, 扣 0.2~0.5 分。</p>	
总分		100		

说明: 1. 本标准共 11 项, 每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。

2. 在验收中, 如出现合理缺项的, 该类得分=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/(该类标准分-合理缺项标准分)*该类标准分, 保留 1 位小数。

3. 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, 由验收组商定。